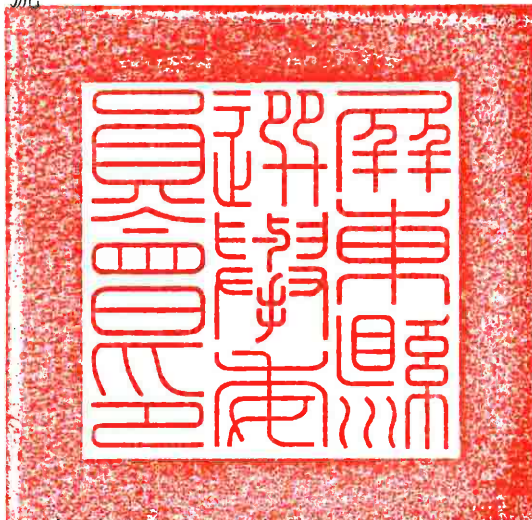
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屏選一字第11000017731號



主旨：公告變更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屏東縣第554投（開）票所設置地點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屏東縣第554投（開）票所設置地點：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備註
554	鹽洲長老教會	新園鄉永和路61號	共和村	1-7、 13-17	變更前
	鹽洲關懷據點	新園鄉鹽龍路190-8號			變更後

主任委員 邱黃肇棠